

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学员服务协议

甲方：2019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前辅导学员

乙方：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由乙方所拥有的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为甲方提供2019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前辅导服务，具体条款如下：

1 定义条款

1.1 2019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前辅导，是指乙方旗下的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推出的向特定注册学员提供的2019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前辅导服务。

1.2 续学保障服务，是指乙方向参加2019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前辅导的学员提供的，在该学员按照本协议约定和乙方的要求全面完成乙方提供的辅导及学习课程后，参加2019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未达到考试合格分数线的，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向该学员提供下期同科目同班次考试免费续学的服务，第三年起不再享受此优惠。

1.3 合格分数线，是指2019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国家合格分数线和地方合格分数线；若当年合格分数线有变化，则以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2 服务说明

甲方须在乙方网站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我的网校我的家”个人资料处填写真实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一经填写，不能修改）。

甲方在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完成注册、交费并签订本协议后，乙方将根据甲方选报的课程、班次及服务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考前辅导服务。

3 辅导科目、费用及费用支付

3.1 乙方提供的2019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前辅导课程科目、班次及定价具体如下表所示，甲方可自行选报课程及班次，最终以甲方在乙方中华会计网校平台选报并成功支付的信息为准。

课程名称	超值精讲班	超值精讲班+机考	高效取证班
会计	450元	550元	750元
审计	450元	550元	750元
税法	450元	550元	750元
经济法	450元	550元	750元
财务成本管理	450元	550元	750元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450元	550元	750元
六科联报	2850元	3250元	3980元

3.2 甲方自愿选择乙方提供的续学保障服务：

课程名称	超值精讲班	超值精讲班+机考	高效取证班
会计	200元	170元	370元
审计	200元	170元	370元
税法	200元	170元	370元
经济法	200元	170元	370元
财务成本管理	200元	170元	370元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200元	170元	370元

3.3 **特别说明**: 甲方在选报 2019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前辅导任一班次后方可选报相应课程及班次的续学保障服务, **续学保障服务不可单独选报** (例如学员选报会计超值精讲班后可附加会计超值精讲班的续学保障服务, 应支付的辅导费用为 450 元+200 元, 共计 650 元)。各班次具体服务内容以乙方网站公示的招生方案为准。乙方按照甲方最终选报的课程、班次、服务及实际交纳的学习费用向甲方提供相应地辅导服务。**未选报续学保障服务的学员不享受当期考试未通过下期同科目同班次免费续学的优惠。**

其中六科联报学习期限为连续三个考期, 无需选报续学保障服务在学习期内符合本协议约定续学条件的均可申请续学。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交纳全部学习费用后, 有权利享受乙方所提供的教学及辅导服务。

4.2 若甲方购买续学保障服务, 在全面完成乙方所提供的学习课程后, 未达到报考科目的合格分数线, 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续学条件下,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要求乙方提供下期同科目同班次考试免费续学的服务。

4.3 应按时、全额交纳学习费用。

4.4 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学习课程, 应保证只供甲方个人单独学习使用,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公开课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学习课程、与他人共享学习账号、将自己的学习账号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将学习课程公开播放或以任何方式供多人同时使用。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 甲方的学习权限将被乙方无条件立即关闭, 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持有和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资料。

5.2 乙方应提供本协议规定的辅导服务。

5.3 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均能够正常使用; 但是因不可抗力以及学员一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运营商提供的网络中断、甲方不具备上网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不具备软硬件条件或者软硬件故障) 等, 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续学保障服务条款 (本条款适用于购买续学保障服务或六科联报的学员)

6.1 若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甲方均无权要求乙方提供下期同科目考试免费续学的服务:

6.1.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真实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6.1.1.1 甲方在“我的网校我的家”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1.1.2 甲方在报考参加 2019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中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1.1.3 甲方在要求下期考试免费续学时提供的信息与甲方在乙方注册信息不一致 (但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文件证明甲方的有关通信地址等正常变动的除外);

6.1.1.4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或参加 2019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或要求乙方提供下期考试免费续学服务等过程中, 甲方提供其他虚假、伪造信息;

6.1.2 甲方没有取得参加 2019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资格;

6.1.3 甲方没有参加 2019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中本协议约定的科目考试;

6.1.4 甲方在参加 2019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过程中有舞弊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受到相应处理或处分的;

6.1.5 甲方没有在本协议书规定的申请续学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下期考试续学要求及本协议规定的全部申请续学材料;

6.1.6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 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课程及辅导资料内容, 或者由于甲方的失误, 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获知课程或辅导资料内容, 或甲方在使用乙方的学习课程中, 与其他人共用学习账号、提供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或有其他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6.2 完成课程学习, 参加 2019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中本协议约定的科目考试但未通过考试的, 在符合续学

条件的情况下，即可向乙方申请续学。

6.3 申请续学程序

6.3.1 在甲方报考所在地区 2019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分数查询方式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含公布当日及周末，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甲方可在乙方续学申请平台申请续学，并填写/上传个人真实资料（包括甲方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及成绩单），填写/上传材料要与甲方在个人中心填写的信息一致。逾期将视为自行放弃续学申请，乙方不再予以办理。

6.3.2 乙方收到甲方要求续学的申请后，经核实确认无误的，在 15 日内为甲方办理续学手续。如乙方认为甲方不符合续学条件，不予续学的，应在 15 日之内将不予续学的说明通知甲方。

6.4 选报六科联报课程的学员次年仍未达到考试合格分数线的需按照本条第 6.1 款、6.2 款、6.3 款规定的条款和程序再次申请续学服务，逾期将视为自行放弃次年的续学申请，乙方不再予以办理。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或双方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网络中断、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7.2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7.3 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若有可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凡违反此通知义务且不履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4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曾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约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 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的内容、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8.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则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8.3 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首次提出协商之日后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9 完整协议

乙方在中华会计网校网站上公布的招生方案及网站的注册服务条款是本协议的补充，惟该等招生方案及网站注册服务条款与本协议有不同之处的，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0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和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规定或者有权政府机关的命令和要求或者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提供的学习辅导课程的任何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等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11 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日至 2019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结束后一周。但本协议约定的续学条件出现时，续学时效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的约定执行。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其他

12.1 本协议采用电子协议形式，凡购买 2019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前辅导课程视为同意并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成功付费购买乙方本协议课程之后即生效。

12.2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非经法定理由不得解除。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2019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前辅导学员

乙方：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